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现将2018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然由独立董事邱妘女士、门贺先生及董事鲁朝辉先生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邱妘女士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邱妘: 女,196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历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副院长、院长,中国石 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宁波大学会计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雅戈尔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门贺: 男,1980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职业领域:金属材料及相关科学;现任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鲁朝辉,男,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康大美术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等上市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工作会议,其中三次为与年 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沟通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上市监管的相关规定, 且都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签名保存,具体会议时间和议题如下:

1、2018年1月11日,审计委员会 2018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议题为公司 2017年度审计会计师审计计划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沟通会议,审计会计师通报了现场审计计划、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各自主要职责,同时就公司年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可能存在较高错报风险的领域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做了沟通,并作出具体审计安排;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2017年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年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部署。

- 2、2018年2月25日,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会议议题为审计初稿后会计师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沟通会议,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过程做了回顾和总结,介绍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情况概况以及审计中确定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结论,讲解了审计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新变化。
- 3、2018年3月8日,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邱 妘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续 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计师就审计过程做了汇报。
- 4、2018年4月27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邱妘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将在此基础上编制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5、2018年8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五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

员邱妘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将在此基础上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6、2018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六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邱妘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将在此基础上编制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7、2018年11月30日,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会议议题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会计师预审发现问题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沟通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邱妘女士主持,会计师就公司2018年年度预审期间发现的部分问题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天健所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会计师事务所其他相关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同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现的对独立性的威胁。

1.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天健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决议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1.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

经审核,天健所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 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了解后,与公司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 中约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89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或有其他收费项目。公司实际支付天健所 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89 万元,与约定相符。

1.4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与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提出解决意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其他重大事项。

1.5 外部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情况

天健所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严格按照审计计划的安排,积极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多次与管理层、外审机构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和充分的协调,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 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 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2019年,我们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 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 邱妘、 门贺、鲁朝辉 2019年4月20日